#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A段）

天然气管道改迁工程

项目编号：2019-350104-45-02-041179

建设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安平村至湖际村段和清凉村段

验收单位：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A 段）天然气管道改迁工程 | 行业类别 | 城市建设类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福州市仓山区农业农村局、2021 年 12 月 22 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福建和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相关规定，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主持召开了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A段）天然气管道改迁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和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和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报告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A段）天然气管道改迁工程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安平村至湖际村段和清凉村段。

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A段）天然气管道改迁工程迁改后管道总长度为2955.59m；其中安平至湖际村段迁改段长度1861.96m，清凉村迁改长度1093.63m。本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天然气管道。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2.7784hm²，其中管道工程区2.5384hm²，施工生

产生活区0.02hm²，表土临时堆场区0.22hm²，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和其他土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3.83万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2.04万m³，土石方回填1.79万m³；余方0.25万m³。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筑垃圾备案文件及建筑垃圾运输单，本项目产生的余方0.25万m³分别运往闽清白樟镇池浦村艳栏湾地块建筑渣土消纳点、马尾区琅岐镇国道主干线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和晋安区福州桂湖生态温泉城(温泉休闲度假中心)项目回填。

本项目工程实际施工时间为2020年11月22日~2023年9月26日。本项目总投资6373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5193万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12月22日，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同意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的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2.7784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40.878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7784万元，建设单位已按照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足额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2.7784万元。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功能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文）进行逐一核对后，确认本次验收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文件，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水土保持监测无强制要求，本项目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9.12%，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 1.32，渣土防护率可达 99.43%，表土保护率 96.97%，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8.47%，林草覆盖率可达 46.4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第六条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和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其中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1.31hm²，覆土 0.54 万m³，表土剥离 0.32 万m³；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1.31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04m，砖砌沉沙池 5 口，密目网苫盖 1.33hm²，土袋挡墙 225m。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现行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许余海 |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徐斌 |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潘长亮 |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主体监理单位（含水保监理） |
| | 李慧 |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黄纷 | 福建和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王新 |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退休） | 高级农艺师 | | 特邀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证明

##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154380843U
交款人：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501011881
校验码： 901b5f
开票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标准 | 金额（元） | 备注 |
|---|---|---|---|---|---|---|
| 30176 |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 | 1.0 | 27,784.00 | 27,784.00 | 电子税票号码：335018230600004022 |
|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捌拾肆元整 | | | | （小写）¥ 27,784.00 | | |
| 其他信 | | | | | | |

收款单位（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仓山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仓山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 六、土方外运备案文件及运输单

#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

榕城管委（2021）运第182号

单位名称：福建江瑞发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梅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15号（原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处）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一期）6#楼12层11办公

你（单位）于2021年02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A段）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符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三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和《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A段）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运输建筑垃圾项目地址：仓山区城门镇；运输建筑垃圾种类：工程渣土；运输总工期：12个月；运输总方量：2万立方米。

你(单位)可持本备案证明与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签订“三方”（建设方、施工方、运输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领取运输单，请遵守签订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应做好对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联系人：阮海春，联系电话：0591-85969571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审批2021年02月24日

（注：本证明一式两份、申请人、备案机关各执一份）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8号楼 值班室：87143966 传真：83335761

# 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单

榕第（2100161）号

承运公司：福建汇聚发运输有限公司

| 建筑垃圾项目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辖区 | 建筑垃圾种类 | 总量（万方） |
| 1 | [illegible] | 福建人才公寓和省直单位限价商品住房二期项目 | 晋安区 | 工程渣土 | 25 |
| 2 | 福州[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冠坤荣与荣 | 鼓楼区 | 工程渣土 | 5 |
| 3 |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横屿中学（施工图设计，施工预制构件生产一体化） | 晋安区 | 工程渣土 | 7 |
| 4 | 福州凯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凯邦公馆 | 仓山区 | 工程渣土 | 16 |
| 5 |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 福州中悦公馆项目 | 鼓楼区 | 工程渣土 | 27 |
| 6 | 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晋安分公司 | 首开香颂花园 | 晋安区 | 工程渣土 | 17 |
| 7 |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A段)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 | 仓山区 | 工程渣土 | 2 |
| 8 | 福建省五建晋岳房地产有限公司 | 瑞岳华庭（至4.30） | 晋安区 | 工程渣土 | 16 |

办理单位：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

签发日期：2021.4.09

备注：限行区域路段、时间以交警部门的临时通行证为准

1

# 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单

榕第（2100161）号

承运公司：福建汇璟发运输有限公司

| 建筑垃圾消纳场 | | | | | |
|---|---|---|---|---|---|
| 序号 | 消纳场名称 | 辖区 | 消纳建筑垃圾种类 | 消纳期限 | 路线 |
| 1 | 仓山区建新镇雅居乐雅榕苑项目回填 | 仓山区建新镇 | 工程渣土 | 有效2021.5.07 | |
| 2 | 融创公馆ABCD地块项目回填 | 仓山区盖山镇 | 工程渣土 | 有效2021.5.07 | |
| 3 | 二化集团生产调度研发中心项目回填 | 晋安区岳峰镇 | 工程渣土 | 有效2021.5.07 | |
| 4 | 仓山区盖山镇轨道交通6号线土建1标潘墩站项目回填 | 仓山区盖山镇 | 工程渣土 | 有效2021.4.30 | |
| 5 | 福州市城投建筑有限公司通用设备生产项目回填 | 连江县东湖镇 | 工程渣土 | 有效2021.5.07 | 1.福州市区-三环辅道-三环路-福飞北路-新东线-宦溪街-新东线-县道195-京福线-[illegible]安路-卸点 |
| 6 | 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核心区疏港路（启航大道）工程（施工）建设项目回填 | 连江县琯头镇 | 工程渣土 | 有效2021.4.30 | 福州市区-三环辅道-三环路-园中五通-鼓岭隧道-闽安隧道-京岚线-国道104-国道228-粗芦岛二桥-县道132-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核心区疏港路（启航大道）工程（施工）建设项目回填 |
| 7 | 连江县潘渡镇潘渡村2017年旱地改造为水田土地整治项目回填 | 连江县潘渡镇 | 工程渣土 | 有效2021.4.30 | 福州市区-三环辅道-三环路-福飞北路-省道308-新东线-宦溪街-贵安大桥-潘小线-卸点 |
| 8 | 闽清县白樟镇池浦村艳栏湾地块建筑渣土消纳点 | 闽清县白樟镇 | 工程渣土 | 有效2021.4.30 | 福州市区-三环辅道-三环路-永丰枢纽-三环路-橘园洲特大桥-建平路-溪源宫路-联络路-福兰线-316国道-福兰线-308省道-213省道-卸点 |
| 9 | 国道主干线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回填 | 马尾区琅岐镇 | 工程渣土 | 有效2021.5.06 | 福州市区-三环辅道-三环路-园中五通-鼓岭隧道-闽安隧道-京岚线-国道104-琅岐[illegible]江大桥-国道228-卸点 |

办理单位：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

签发日期：2021.4.27

备注：限行区域路段、时间以交警部门的临时通行证为准

#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配发运输单）

榕城管委〔2023〕运第1728号

单位名称：福建汇璟发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梅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赤星路96号B区厂房4#-6#厂房，6#厂房2层08-1

你（单位）于2023年5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A段)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配发运输单）。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符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三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和《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A段)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运输建筑垃圾项目地址：仓山区城门镇；运输建筑垃圾种类：工程渣土；运输总工期：12个月；运输总方量：2万立方米。

请严格遵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应做好对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建筑垃圾运输单》

联系人：阮海春，联系电话：85969571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11日

（注：本证明一式两份、申请人、备案机关各执一份）

| 运输企业名称 | 福建汇璟发运输有限公司 | |
|---|---|---|
| | 12. |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土建施工第1标段停车场工区（2024.3.21） | 仓山区上三路以南，南台大道以西，双湖路以北 |
| | 13. | 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A段)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2024.5.11） | 仓山区城门镇 |
| | 14. | 潭桥小学(施工图设计、施工、制构件生产一体化)（2024.2.10） | 晋安区岳峰镇 |
| | 15. | 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工程（晋安段）A3标（2024.2.14） | 晋安区宦溪镇 |
| | 16. | 福州烟草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通一平）（2024.2.22） | 晋安区新店镇 |
| | 17. | 横屿山L-04出让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2024.2.24） | 晋安区前横北路以东，化工路以北，横屿山东南侧横屿山L-04出让地块 |
| | 18. | 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杜坞至樟林至透堡段（2024.3.6） | 晋安区新店镇杨庭村 |
| | 19. |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办公楼（2024.3.16） | 晋安区福新东路 |

榕城管委〔2023〕运第延02595号

| 运输企业名称 | 福建汇璟发运输有限公司 | |
|---|---|---|
| | 20. 福州奥林匹克花园二期C3地块2#楼工程（2024.3.28） | 晋安区新店镇东园村 |
| | 21. 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项目（2024.6.9） | 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西侧，三八路北侧，临近登云溪 |
| | 22.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工科大楼、学生公寓（地块D）、学生公寓（地块E）桩基工程（2024.2.14） | 闽侯县上街镇 |
| 建筑垃圾卸放点名称（起止日期） | 晋安区福州桂湖生态温泉<br>1. 城（温泉休闲度假中心）项目回填（2023.7.4-7.7.19） | 晋安区宦溪镇 |
| 行驶路线 | 1、福州市区-市区卸点 | |
| 备注 | 1、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承接、运输、处置（消纳）建筑垃圾。违者，将受到依法处罚。<br>2、限行区域路段、时间以交警部门的临时通行证为准。 | |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1日

审批专用章

## 七、项目验收现场照片















## 八、会议照片

